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
Date: 2004/11/20 Sat AM 04:38:36 CST
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Subject: 麥荻鵬k之建議

    Move To:

敬啟者：

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產生辦法之建議

香港市民現時對政治不熟識，公民意識不成熟，對基本法的更沒有什麼認識，在這情況下普選特區行政長官不但不能解決現有的政治問題，而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亦可能令民粹主義抬頭，雙普選只會令香港政局更混亂。


特區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，不能急進，與中央充分溝通合作，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之下進行政改，方對香港最為有利。

有鑑於此，特區行政長官07年不實行普選，但為增加特首的代表性，選舉委員會可增加委員人數至1600人。而在08的立法會選舉中，功能界別與地方直選議席比例不應改變，以達致均衡參與的原則，但可此前提下加入6名新議員，令立法會更全面地包含各階層的聲音，有助政府施政。

此致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黃正培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